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6:00 举行公开致歉会。本次公开致歉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 “约调研” 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约调研”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 “约调研” 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光雄先生，独立董事陈伟英女士，副总经理林文卿女士，财务总监林仰先先生，董事会秘书林臻先生。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